

坚守职责使命 砥砺奋进担当

为争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中国共产党新昌县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新昌县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的报告

田 欣

各位代表、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中共新昌县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县第十四次党代会以来，县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有力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在上级纪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坚持正风肃纪反腐，建设清廉新昌，助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五年来，我们忠实践行“两个维护”，监督保障作用愈加突显。牢牢把握政治机关根本属性，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定政治方向。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牵头进行政府投资项目监管、风险隐患管控、营商环境优化等重点课题调研，形成相关成果23项，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强化政治监督。围绕“三大攻坚战”、疫情防控、“六稳”“六保”、共同富裕等重大决策部署，常态化具体化做实监督，实行“四清单”“两档案”“两报告”制度，建立健全交办单机制，通过县乡村“三级联动”，增强监督时度效。紧扣乡村振兴、县乡村换届等中心工作，主动跟进监督，确保政令畅通。2020年村(社)组织换届期间，提前部署政治生态分析，快查快办拉票贿选案件7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5人次。压实政治责任。协助县委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1+X”工作机制，督促各级各部门编制并运用权责清单“一图一表”，建立明责、督责、追责“三位一体”责任落实体系，以“四单四书四查”机制为抓手，加强对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到实处，2020年新昌县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社会满意度测评全市第一。

五年来，我们系统推进“三不”一体，腐败治理成效愈加显著。准确把握反腐败斗争形势任务及阶段性特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确保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坚持震慑常在。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处置问题线索2374件，立案725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90人次，移送司法机关35人，严肃查办潘洲文、周明江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在强大的震慑下，11名党员干部主动投案。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牢固树立“防住一个就是追回一个”理念，成功追回外逃人员2名，完成县内追逃任务“清零”。2018年，配合完成国际红通逃犯姚锦旗引渡回国和审查调查任务，为国家监委成立后成功引渡第一案，得到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纪委副书记，国家监委主任杨渡晓批示

肯定。规范审查调查，建成新昌县廉政教育中心，五年来审查调查、涉案人员“零安全事故”，未发生一起申诉、退补案件。坚持防线常筑。织密监督网络，建立健全执法、司法机关案件及线索通报、移送、协查等制度，共收到问题线索479件，占问题线索总数的20%。扎紧防逃篱笆，完善出国(境)证照管理，首次把村级监察对象和国有企业在编人员纳入管理范围，推行“清廉申报”机制，完成全县10054名监察对象申报全覆盖。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96份，督促健全公款存放、项目招投标等制度100余项。坚持警钟长鸣。科学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综合发挥党性教育、政策感召、纪法震慑作用，共处理2299人次，第一至四种形态分别占比68.6%、18.9%、7.4%和5.1%。注重以案释德释纪释法，认真做好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回访教育，编印基层农村干部负面言行清单和“天姥警钟”案例集，拍摄警示教育片7部，组织干部观看庭审直播3万余人次，“清风行”宣讲受众近8万人次，宣讲团获评2019年浙江省基层理论宣讲先进集体。

五年来，我们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清廉新风正气愈加充盈。以马不离鞍、缰不离手的韧劲抓好作风建设，党风政风民风持续向好向优。力纠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治理贯彻各级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62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7人次。针对压力“层层递减”、责任“层层甩锅”问题，督促制定涉村(社)工作事项清单，厘清基层职责边界，细化准入规定，为基层干部减负松绑。激励实干担当，运用容错纠错机制保护干部6名，严厉敲打“多做多错、少做少错、不做不错”错误认识，提升干部执行力。严查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紧盯关键人、事和领域，深入开展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使用办公用房、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公款吃喝等专项整治，常态化组织“1+X”专项清风督查，构建“督查一曝光一反馈一整改一立制”闭环链，杜绝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坐大。五年来，累计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213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34人次，其中十九大前存量问题188起，十九大后新增问题25起，“减存量、遏增量”成效明显。弘扬清廉廉洁良好风尚。协助出台《纵深推进清廉新昌建设意见》，统筹抓好8个清廉单元建设，促进清廉元素向各领域融入。督促制定婚丧喜事实施细则、杜绝餐饮浪费等规定，明确政商关系“亲清九条”行为规范，得到时任浙江省常务副省长冯飞批示肯定。探索“五廉并举”新昌实践，新建“天姥清风”家训馆、梁柏台红色教育基地、尉家台门等展馆，创编清廉电影、微视频、戏曲等文艺精品，廉政调控《甄清官》再次进京汇演，打造“红”“廉”“诗”三条清风廉路，累计接待人员超20万人次，承办全国性“诗路清风”系列活动，得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国家级媒体报道。

五年来，我们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党的执政基础愈加牢固。打好整治突出问题、完善权力监督、净化基层风气组合拳，在维护公平正

义中增强群众获得感。全力整治突出问题。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从严查处“三资”管理、征地拆迁等领域问题166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29人次。从群众“急难愁盼”出发，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治理，组织监督150余次，检查单位140家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90余个。推进政法、教育、金融、医疗、粮食购销等领域专项整治，查处问题53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0人次。圆满完成扫黑除恶“打伞破网”行动各项任务，同步介入案件13起，移送司法机关8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0人次，查处“保护伞”5人。高标抓好检举控告处置。提出检举控告处置“四个态度”和“三看三判断”标准，规范检举控告子平台“单轨制”运行，出台处置诬告陷害行为实施细则，全市首推检举控告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以实际行动回应群众关切。五年来，检举控告量逐年下降，查办全市首例诬告陷害案件，累计向公安机关移送诬告陷害问题线索16条，其中刑事处理6人、治安处罚2人，为干部澄清正名42人次，相关做法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刊出。持续规范小微权力运行。制定基层重点事项治理“微八条”，推行村监会“五式监督法”，以清单化明责、流程化管控，推动监督下沉落地。全县各村监会发出监督建议书799份，发现问题903个，督促整改问题852个。上线基层公权力监督平台2.0和“监督一点通”系统，实现重点事项全流程监管、村级“三务”即时公开、群众举报一站式受理。深化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评星晋级”活动，推进清廉村居示范创建，2020年评定高星级村52个，建设清廉村居示范村(社)15个、标准村(社)114个。

五年来，我们坚守政治巡察定位，利剑震慑作用愈加显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对巡视巡察工作要求，一体推动巡视整改和县委巡察，确保巡视巡察同频共振。积极推动巡视整改。办结中央、省委巡视组移交的110件督办交办件和1条问题线索，其中省委巡视组交办督办件35件，同比下降55.7%，移交问题线索数为全省最少，妥善解决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和敏感复杂问题，得到省纪委、省巡办高度认可。把巡视整改工作纳入日常监督重要内容，以通报传导压力，以约谈压实责任，督促责任部门全面彻底整改。注重整改实效性，精准稳妥开展追责问责，共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5人次，移送司法机关7人，其中正科级1人，累计挽回经济损失565.25万元，督促建章立制40项。稳步提升巡察质效。完善“一办五组”巡察工作架构，制定工作制度34项，组织巡察12轮，对全县72个部门单位党组织、284个村(居)开展政治“体检”，全市率先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打好巡察“组合拳”，统筹安排常规巡察、专项巡察和延伸巡察，综合运用巡镇带村、点穴巡察和机动巡察，共发现问题3967个，移送问题线索90条。探索“巡察+”模式，整合纪检监察、组织、宣传、审计等人员力量，出台协作配合制度3项，组织巡审联动5次。科学运用巡察成果。实行巡察整改监督、公开、评估机制，组织整改联审把关，

定期“对账”“销账”，前11轮整改共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5人次，挽回经济损失3600余万元，整改完成率达到97%以上。同步抓好“点上整改”与“面上治理”，开展“三资”管理、基层党建、出国(境)管理等专项整治行动，制发巡察建议书9份，督促健全制度1126项。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梳理下发“十大巡察典型问题清单”，助推解决编外用工管理、下属国有企业监管等问题，“村级巡察帮助基层党组织提升组织力”案例在全国巡察办主任培训班上进行交流。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深化改革，监督执纪体系愈加完善。强化改革赋能，理顺机制、再造流程，促进“四项监督”同向发力。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完成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组建县监察委员会，纪委与监委合署办公，与司法机关有效协作，查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35件。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优化机关内设机构设置。完成派驻机构改革，设立9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实行干部选调录用、选拔任用等事项统一管理。延伸监察职能，向12个乡镇街道派出监察办，设立279个村(居)监察工作联络站，首次对严重违反有关工作规定的非党员村委主任叶某某采取停职检查措施，该案例在《中国纪检监察》杂志刊登。推进纪检监察规范化建设。开展派驻机构规范化建设，明确工作职责、任务清单和工作规程，探索派驻监督“五化贯通”工作法，发挥“贴身监督”实效，各派驻机构共立案111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06人次。按照“五个有”标准抓好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建设，出台“同级监督”“村级监督”任务书各30项，创设“望闻问切”四步法，发挥属地监督作用，各乡镇街道共办结自办案件192件。推进委机关和巡察机构规范化建设，出台《委机关规范化制度汇编》和《巡察规范化制度汇编》，编写检举控告、巡察、审查调查等业务工具书，提高工作效率。推进基层监督质效提升。实体化运作“室组地”联动的片区协作制，通过上行申办、下行交办、平行联办，成功啃掉一批检举控告“硬骨头”，查办的原大市聚镇东郊村原党支部委员吴红卫案，为全市首例由片区协作组主办的留置案件，在新华社等媒体刊出。探索监察工作联络站片区协作制和村监会顾问团模式，让身边人监督身边事。共设立村级监督协作区49个，上报协作信息487条，顾问团开展监督187次，提出建议986条。

五年来，我们持之以恒锤炼队伍，纪检监察铁军素质愈加过硬。不断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打造一支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强化练兵提能。深入开展“践初心、铸铁军、当表率”教育实践活动和“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定期组织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班，开设“纪检监察干部论坛”“清风论坛”“清风讲堂”，开展纪检监察干部轮岗交流和上挂下派，进一步增强干部综合素质。五年来，共组织专题培训班10次，进行岗位交流352人次，选派干部到一线锻炼152人次。强化监督制约。从严内控管

理，明确干部准入标准，实行个人事项报告、因私出国(境)管理等制度，出台干部绩效考核办法，形成严于律己、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加强履职监管，严查责任落实不到位、跑风漏气、说情干预等违纪违法行为，五年来因履职不力问责纪检监察干部10人次。抓好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调处，共处置相关检举控告11件，严肃处理干部2人。强化激励保护。建立纪检监察干部关心关爱机制，组织退休干部荣休仪式，分级分层做好谈心谈话，增强干部归属感。抓好干部培养，积极向组织部门推荐优秀纪检监察干部，县委共提拔使用18人，其中正科级5人。旗帜鲜明保护担当干部，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纪检监察干部澄清正名，2020年召开了全市首场纪检监察干部澄清通报会。

各位代表、同志们，过去五年是艰苦奋斗的五年，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勇担使命、忠诚履职，在实践中加深了对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认识，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新发展新成效。在此，我谨代表县纪委，向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以及全县广大党员干部五年来的支持与信任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全体纪检监察干部五年来的付出和奋斗表示诚挚的敬意！

回顾五年来的工作，我们深刻认识到：

——必须强化党的领导，永葆政治本色，全力践行“两个维护”。纪检监察机关因党而生、为党而战、兴党而强。五年来，我们以高度的政治敏感性，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纪检监察机关的基本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精准有力开展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实践证明，只有坚持党的领导，用党的先进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才能保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必须增强系统观念，善用系统方法，全力提升工作质效。系统观念是“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坚守的原则，也是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五年来，我们自觉把纪检监察工作融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牢牢把握“三不”一体推进要求，构建“四项监督”全覆盖网络，规范监督执纪问责，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实践证明，只有以全面角度进行全局谋划，以发展眼光进行前瞻思考，以整体观念进行协同推进，才能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的科学性、能动性、实效性。

——必须保持实事求是，努力开拓创新，全力打造示范标杆。实事求是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开拓创新是我们党的制胜法宝。五年来，我们自觉以“窗口”标准和“窗口”担当来审视和把握纪检监察各项工作，积极打造以“四责协同”“1+X”工作机制、体验式廉政教育模式等为代表的新昌纪检监察工作标志性成果，在争当“重要窗口”县域先行中彰显纪纪担当。（下转7版）